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翀宇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与会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5 号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